**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及农机具购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400**

**采购人：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及农机具购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400**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本项目，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或最新公布的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虬江街道办柱源村委会

邮编： 365500

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598-5862926

**12、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三明市沙县区长泰路与金沙路交叉口东南侧金泰加油站综合楼四楼

邮编： 365500

联系人： 小李、小吴

联系电话： 0598-5698596、0598-8259969，邮箱：smhjzbdl@163.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7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73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37,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 1.00 | 3,73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2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8,2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农机具购置 | 1.00 | 82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 批 | 元 | 3,73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膳食纤维测定仪 | 膳食纤维测定仪 | 台 | 元 | 259,000.00 | 总价 | 无 |
| 2 |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 |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 | 套 | 元 | 299,000.00 | 总价 | 无 |
| 3 | 脂肪测定仪 | 脂肪测定仪 | 台 | 元 | 121,000.00 | 总价 | 无 |
| 4 |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台 | 元 | 121,000.00 | 总价 | 无 |
| 5 |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 套 | 元 | 78,000.00 | 总价 | 无 |
| 6 | 智能氮吹浓缩仪 | 智能氮吹浓缩仪 | 台 | 元 | 6,200.00 | 总价 | 无 |
| 7 | 无溶剂微波萃取系统 | 无溶剂微波萃取系统 | 套 | 元 | 456,000.00 | 总价 | 无 |
| 8 | 研磨仪 | 研磨仪 | 台 | 元 | 34,000.00 | 总价 | 无 |
| 9 | 高压灭菌锅（Ⅰ型） | 高压灭菌锅（Ⅰ型） | 台 | 元 | 161,000.00 | 总价 | 无 |
| 10 | 高压灭菌锅（Ⅱ型） | 高压灭菌锅（Ⅱ型） | 台 | 元 | 21,000.00 | 总价 | 无 |
| 11 | 人工气候箱（Ⅰ型） | 人工气候箱（Ⅰ型） | 台 | 元 | 153,200.00 | 总价 | 无 |
| 12 | 恒温摇床 | 恒温摇床 | 台 | 元 | 20,000.00 | 总价 | 无 |
| 13 | 样品冰冻箱 | 样品冰冻箱 | 台 | 元 | 7,200.00 | 总价 | 无 |
| 14 | 样品冰冻柜 | 样品冰冻柜 | 台 | 元 | 1,800.00 | 总价 | 无 |
| 15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台 | 元 | 9,000.00 | 总价 | 无 |
| 16 | 离心机 | 离心机 | 台 | 元 | 139,000.00 | 总价 | 无 |
| 17 | 实验室温度调节器 | 实验室温度调节器 | 台 | 元 | 79,800.00 | 总价 | 无 |
| 18 | 超净工作台（Ⅰ型） | 超净工作台（Ⅰ型） | 台 | 元 | 61,200.00 | 总价 | 无 |
| 19 | 超声波清洗仪 | 超声波清洗仪 | 台 | 元 | 5,200.00 | 总价 | 无 |
| 20 | 烘干箱（Ⅰ型） | 烘干箱（Ⅰ型） | 台 | 元 | 5,200.00 | 总价 | 无 |
| 21 | 纯水仪 | 纯水仪 | 台 | 元 | 13,500.00 | 总价 | 无 |
| 22 | 烘干箱（Ⅱ型） | 烘干箱（Ⅱ型） | 台 | 元 | 18,900.00 | 总价 | 无 |
| 23 | 收集器 | 收集器 | 台 | 元 | 6,800.00 | 总价 | 无 |
| 24 | 恒流泵 | 恒流泵 | 台 | 元 | 6,200.00 | 总价 | 无 |
| 25 | 农产品加工与分析系统 | 农产品加工与分析系统 | 套 | 元 | 535,000.00 | 总价 | 无 |
| 26 | 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 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 台 | 元 | 262,000.00 | 总价 | 无 |
| 27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台 | 元 | 157,000.00 | 总价 | 无 |
| 28 | PCR扩增仪 | PCR扩增仪 | 台 | 元 | 162,000.00 | 总价 | 无 |
| 29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台 | 元 | 281,000.00 | 总价 | 无 |
| 30 |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元 | 67,000.00 | 总价 | 无 |
| 31 | 数粒仪 | 数粒仪 | 台 | 元 | 4,800.00 | 总价 | 无 |
| 32 | 生物显微镜 | 生物显微镜 | 台 | 元 | 6,200.00 | 总价 | 无 |
| 33 | 低温样品贮藏箱 | 低温样品贮藏箱 | 台 | 元 | 22,400.00 | 总价 | 无 |
| 34 | 人工气候箱（Ⅱ型） | 人工气候箱（Ⅱ型） | 台 | 元 | 26,600.00 | 总价 | 无 |
| 35 | 振荡摇床 | 振荡摇床 | 台 | 元 | 23,500.00 | 总价 | 无 |
| 36 | 土壤分析系统 | 土壤分析系统 | 套 | 元 | 6,300.00 | 总价 | 无 |
| 37 | PCR仪 | PCR仪 | 台 | 元 | 81,000.00 | 总价 | 无 |
| 38 | 大型样品冰冻箱 | 大型样品冰冻箱 | 台 | 元 | 12,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农机具购置 | 批 | 元 | 82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农机具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履带式拖拉机旋耕机 | 履带式拖拉机旋耕机 | 台 | 元 | 106,000.00 | 总价 | 无 |
| 2 | 收割机（Ⅰ型） | 收割机（Ⅰ型） | 台 | 元 | 294,000.00 | 总价 | 无 |
| 3 | 植保无人机（Ⅰ型） | 植保无人机（Ⅰ型） | 台 | 元 | 117,000.00 | 总价 | 无 |
| 4 | 培土机 | 培土机 | 台 | 元 | 6,700.00 | 总价 | 无 |
| 5 | 起垄机 | 起垄机 | 台 | 元 | 12,000.00 | 总价 | 无 |
| 6 |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 台 | 元 | 45,500.00 | 总价 | 无 |
| 7 | 小型水稻收割机 | 小型水稻收割机 | 台 | 元 | 30,000.00 | 总价 | 无 |
| 8 | 喷雾器 | 喷雾器 | 台 | 元 | 3,200.00 | 总价 | 无 |
| 9 | 抽水泵 | 抽水泵 | 台 | 元 | 3,600.00 | 总价 | 无 |
| 10 | 手摇式插秧机 | 手摇式插秧机 | 台 | 元 | 1,600.00 | 总价 | 无 |
| 11 | 便携式铡草机 | 便携式铡草机 | 台 | 元 | 2,900.00 | 总价 | 无 |
| 12 | 自走式（履带）旋耕机 | 自走式（履带）旋耕机 | 台 | 元 | 45,000.00 | 总价 | 无 |
| 13 | 收割机（Ⅱ型） | 收割机（Ⅱ型） | 台 | 元 | 33,000.00 | 总价 | 无 |
| 14 | 手摇式插秧机 | 手摇式插秧机 | 台 | 元 | 1,700.00 | 总价 | 无 |
| 15 | 喷药(雾）机 | 喷药(雾）机 | 台 | 元 | 1,800.00 | 总价 | 无 |
| 16 | 轮式拖拉机 | 轮式拖拉机 | 台 | 元 | 87,000.00 | 总价 | 无 |
| 17 | 谷物烘干机 | 谷物烘干机 | 台 | 元 | 29,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评审得分相同、价格部分得分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以合同包的中标（成交）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按中标金额的1.5%计取；成交金额超过100万的：其中100万按成交金额的1.5%计取；100万-500万部分金额按1.1%计取。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缴后不退。中标服务费专户，开户名：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沙县支行，账 号：35001647707052505226。  (2)其他：  1.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成交人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2.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③质疑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④质疑受理地址：三明市沙县区长泰路与金沙路交叉口东南侧金泰加油站综合楼四楼。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8.1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一）保证金验核阶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阶段电子投标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a. 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签章时限规定为3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技术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项中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项，若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技术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出现负偏离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项中所有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项，若出现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小型、微型企业优惠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可享受优惠政策。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3、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其它要求：①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项应根据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具体明细表》中规定准确填写,多品目（采购标的）的须逐条填列，“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项应准确填写对应的企业全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项应明确填写属于小型企业或是微型企业，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不予价格扣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58.0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包1技术要求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 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58分，技术要求中带“★”标示的条款（合计8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②技术要求中带“▲”号标示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合计16项）；③其他技术指标（不含★、▲）的“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06分（合计509项）； ④正偏离不加分。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技术参数项即为一项技术参数，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未提供或响应内容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将视为负偏离）。 |
| 2.项目实施方案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设备配置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实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0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1.0分；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业绩情况 | 4.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政府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或采购人单位部门使用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满分 4 分） |
| 2.售后服务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后期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支持、保修期外响应承诺及维修费用、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0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0分；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
| 3.培训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培训内容及时间；2.培训团队人员名单、分工职责、联系方式；3.培训形式；4.保障培训效果的措施）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0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0分；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3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00% | 1.小型、微型企业优惠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可享受优惠政策。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2、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3、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的，视同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其它要求：①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中“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项应根据第五章《采购标的一览表具体明细表》中规定准确填写,多品目（采购标的）的须逐条填列，“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项应准确填写对应的企业全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项应明确填写属于小型企业或是微型企业，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不予价格扣除,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②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00% | 1、同一采购包内，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2、同一优先采购产品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进行价格扣除。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56.0000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包2技术要求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 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56分，技术要求中带“★”标示的条款（合计1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②技术要求中带“▲”号标示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合计4项）；③其他技术指标（不含★、▲）的“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合计85项）； ④正偏离不加分。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技术参数项即为一项技术参数，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未提供或响应内容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将视为负偏离）。 |
| 2.核心产品佐证材料 | 2.000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彩页或有效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如检测报告等），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或提供彩页资料）等能充分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 2分；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材料（或提供彩页资料）能部分佐证所投产品的部分技术参数及功能的得1分；不能佐证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或未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2分） |
| 3.项目实施方案 | 2.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的设备配置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安装调试方案等实施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0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1.0分；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业绩情况 | 4.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从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完成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1 分，满分 4 分。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政府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或采购人单位部门使用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满分 4 分） |
| 2.售后服务 | 3.000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及方式、后期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支持、保修期外响应承诺及维修费用、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及现有维修服务能力等）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0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0分；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
| 3、培训方案 | 3.00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技术培训内容及时间；2.培训团队人员名单、分工职责、联系方式；3.培训形式；4.保障培训效果的措施）进行评分：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0分；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2.5分；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得2.0分；④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及农机具购置。投标人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原厂原装全新经商检合格产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国家行业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

2、本次采购清单中标◆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对单一品目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6.4条“比较与评价”中有关内容执行，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各合同包的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包投标，对同一采购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台/套/批） |
| 1 | ◆膳食纤维测定仪（核心产品） | 1、采用酶解法，依据国际上AOAC、AACC、NMKL及Asp批准的膳食纤维测定方法，快速分析同一样品中总膳食性纤维（TDF）以及可溶性和非可溶性膳食纤维。具备振荡水浴系统和过滤设备。[项号1]  2、样品量： 1g。[项号2]  3、过滤设备：  【★项号1】★3.1使用国标的P2玻璃坩埚，用于酶解液的过滤处理；每个样品的滤液与滤渣必须可以分别独立收集，一次取样可以直接测定同一样品中的可溶性和非可溶性膳食纤维；具有可反转功能，酶解完成后,酶解瓶可以直接装上过滤系统进行过滤。无需进行样品转移，消除实验误差。  3.2每批处理6个样品；[项号3]  3.3过滤速度：2—4分钟/100毫升消化液；[项号4]  【▲项号1】▲3.4具有双过滤流路，包括主过滤流路与脱水流路，适应不同试剂操作；  【▲项号2】▲3.5内置“正压”及“负压”装置保证样品快速过滤及杜绝样品结饼的现象。  3.6 酶解瓶的底部可拆卸，便于收集酶解液进行可溶性膳食纤维的测定以及后续液相色谱分析；[项号5]  3.7 过滤速度：2—4分钟/100毫升消化液。[项号6]  3.8 重现性：标准差绝对值〈0.5% 。[项号7]  4 振荡水浴：[项号8]  4.1 处理能力：12个瓶/每批。  4.2 温度范围：室温—80摄氏度。  4.3 温度波动范围：±0.1°C  4.4 振速：0—150次/分钟。  4.5 振幅：0—50 毫米。  5、检测能力：最多36个样品／天。[项号9]  6、配置要求：[项号10]  6.1、全套过滤设备，批量处理6个样品并带有快速脱水系统，滤液与滤渣必须可以分别单独收集，以分析同一样品中的可溶性和非可溶性膳食纤维。  6.2、全套振荡水浴，带夹具。  6.3、P2坩埚:符合国标GB的标准的玻璃坩埚:3套（6个/套）。  6.4、培养瓶：底部可拆式，4套（6个/套）。  6.5、附件：坩埚架2个，助滤硅藻土1瓶，总膳食纤维测定酶盒1套。 | 1台 |
| 2 |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核心产品） | 【★项号2】★1、符合国际及国家纤维检测标准的坩埚测定方法，采用中国国家标准的P2玻璃坩埚处理样品；每个样品位置独立工作，有独立的加热冷凝管，独立自动试剂添加，独立的自动过滤等设计，不同样品之间互不干扰；内置≥六个试剂桶，包括酸、碱、中性洗涤剂、酸性洗涤剂、酶和消泡剂，所有试剂与水均可自动连续添加设计；每个样品管分别独立进行加液，并自动控制液位；  2、包括全自动热浸提主机以及外置独立的冷浸提主机两个部分；[项号11]  3、测定指标：粗纤维、中性洗涤纤维、酸性洗涤纤维、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指标；[项号12]  4、测定木质素时，玻璃坩埚可以耐受72%的浓硫酸的浸煮，不使用滤纸或者滤袋；[项号13]  5、检测范围：0.1-100%；重复性：RSD≤1%（纤维含量5-30%）；[项号14]  6、批处理能力：6个/批；[项号15]  7、先进的全自动纤维检测系统，样品测定的全过程包括酸碱水解、冲洗、过滤等可以全部自动完成，仅需放入样品，按开始后即可离开；[项号16]  8、实验所需所有试剂和水可在内置的试剂桶中预热，不需在外部手工预热，增加操作安全性；[项号17]  9、采用远红外加热方式，加热板的加热功率可自动调整,保持指定状态，不需人工照看；[项号18]  10、 带有正反压力泵，保证样品快速过滤及杜绝样品结饼的现象；[项号19]  【▲项号3】▲11、在过滤样品的时候，如果遇到结饼等情况，仪器会自动启动反吹压力表，自动反吹干预；  12、连续水洗次数可达20次，确保样品得到充分洗涤；[项号20]  【▲项号4】▲13、内置两个串联蠕动泵排废，避免试剂腐蚀；  14、冷却水节水控制功能，在仪器运行时仪器才自动开启冷却水；[项号21]  15、全套的批次处理工具：包括坩埚把持器、坩埚架、预热坩埚等全套的配套工具，方便操作；[项号22]  16、外置独立的六位冷浸提装置，用于样品的脱脂处理，每个位置独立工作，互不干扰；[项号23]  17、配置清单：全自动浸提系统一套，包括全自动热浸提单元一套、独立冷浸提单元一套，及操作附件一套：P2坩埚3套（6个/套）、预热管1套（6个/套）、坩埚把持器1个、坩埚架1个；[项号24] | 1套 |
| 3 | 脂肪测定仪 | 1、测定范围：0.1-100%；[项号25]  2、须采用一体式金属浴加热方式，控温范围：室温+5℃-300℃该温度区间；[项号26]  3、加热杯体积：150mL；[项号27]  4、溶剂回收率：≧85%；[项号28]  5、测定样品重量：0.5g～15g该范围；[项号29]  6、处理能力：≧6个/批；[项号30]  7、测试时间应比传统方法提高20-80%；[项号31]  【▲项号5】▲8、具有索氏标准法（国标法）、索氏热萃取、热萃取、连续流动及CH标准热萃取等五种萃取方式；  9、要求内置PID控温系统，控温精度不大于±1℃；[项号32]  【▲项号6】▲10、分离式外置操控面板，7寸液晶触控，远离高温环境，提高仪器使用寿命；  11、具备自动实现萃取、淋洗、溶剂回收和预干燥至少四大功能；[项号33]  12、具备乙醚泄漏检测装置有效防止空气污染，充分保障实验的安全性；[项号34]  13、空气层隔热，保持机体外壳常温，具有隔热和保温双重作用；[项号35]  14、溶剂杯应具有铝合金和玻璃杯至少两种及以上材质；[项号36]  15、独立计时与时间控制循环系统，准确掌控实验；[项号37]  16、仪器冷凝水水压不足、升降故障等异常实时监控；[项号38]  17、实验进程随时暂停或继续，灵活操控；[项号39]  【▲项号7】▲18、仪器具有自动升降功能，仪器随实验进行控制加热杯或萃取室升降，无需手动操作；  19、独特密封方式，采用聚四氟乙烯作为密封材料，适合绝大多数有机溶剂；[项号40]  【▲项号8】▲20、仪器可以自动完成溶剂回收，实验结束后由仪器进行统一溶液收集；（提供屏幕截图及硬件展示材料）  21、仪器配置：脂肪测定仪主机（含控制面板和系统）1台、铝制溶剂杯6个、玻璃溶剂杯6个。[项号41] | 1台 |
| 4 |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1、可自动完成固相萃取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项号42]  2、萃取通道：≥2 通道，可同时自动处理2个或以上样品， 实现多通道的同时活化、上样、洗脱。[项号43]  3、具有快速换柱功能，可切换1ml，3ml，6ml,12ml柱插杆。[项号44]  4、连续处理样品能力：标配连续自动化处理24个或以上样品。整个处理过程不需要任何人工介入，完全达到全自动化要求。[项号45]  5、主机配备 2 组 12 通阀，溶剂管路直接连接溶剂瓶和多通阀；[项号46]  6、2个或以上独立高精度可视注射泵，采用正压上样、洗脱的模式，流速：0.1-100mL/min。[项号47]  7、≥8种有机溶剂供活化、淋洗时选择，8 个溶剂通过独立管道连接溶剂选择阀，并且具有自动清洗管道功能。[项号48]  8、仪器通过柱插杆，自动下降插入固相萃取小柱密封，并可自动顺序完成萃取柱密封。[项号49]  9、萃取柱密封位置可设定，萃取柱由 O 形环密封圈从柱内壁密封，可由软件任意设置萃取柱的密封圈的内壁密封高度，密封圈下降高度可设定范围：2.0cm-5.0cm。[项号50]  10、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都可以独立自动移动，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项号51]  11、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采用外置大体积上样转换架，可实现 1L 以上大体积水样的萃取与富集；可连续处理24个的大体积水样。[项号52]  12、进样样针具有清洗内外壁功能，封闭清洗，保证溶剂不飞溅。[项号53]  13、上样针具有液面追随功能：采用非接触式流体传感器在吸液过程中实时监测,可以在吸液的同时进行液面探测，跟随吸液时不断下降的液面，保证进样针与液面的最小接触。同时非接触式传感器可避免浸入式传感器带来的交叉污染。[项号54]  14、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在线干燥SPE 柱功能。且采用单独外接氮气+三通阀切换，保证恒定流速和连续性，吹干效果好。[项号55]  15、气压输入：最大100psi（6.9bar）；气压输出：0-20psi（1.4bar）；[项号56]  16、排废模块功能：排废槽电机驱动，自动前后移动，排废槽高度高于收集瓶架，多层隔断自动位移区分废液种类，排废槽底部直接连接废液管路中间无空气接触，可将废水、废有机溶剂、其他危废分开回收处理，提升排废效果。[项号57]  17、紧凑化设计：整机可放入通风橱内，溶剂瓶架集合在主机上方，节约实验室空间。[项号58]  18、指示灯：三色指示灯，分别指示仪器不同工作状态；[项号59]  19、设有暂停键，工作过程可随时停止。[项号60]  20、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控制软件，操作简单易懂，可实时显示工作状态。[项号61]  21、软件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智能提醒功能，方便用户操作使用。[项号62]  22、全方位日志，实时监控，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项号63]  23、仪器配置：[项号64]  23.1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主机 1台  23.2 不锈钢进样针套件 2 套  23.3 独立高精度注射泵（已装入主机）2 套  23.4 12 通阀模组（已装入主机）2 套  23.5 1ml 萃取套件 1 套；3ml 萃取套件 1 套；6ml 萃取套件 1 套  23.6 废液模块 3 组  23.7 溶剂瓶套件 8 套  23.8 样品位：24 位 20ml 样品架 1个；20ml 样品管1包（100 个/包）  23.9 萃取位：1ml SPE 柱架(24 位）1个；3mlSPE 柱架(24 位）1 个；6mlSPE 柱架（24 位）1个  23.10 收集：24 位 20ml 收集架1个；20ml 样品管1包（100 个/包）  23.11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工作软件 1 套 | 1台 |
| 5 |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 1、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项号65]  2、批量处理能力：可 24 个样品同时进行浓缩。[项号66]  3、浓缩管体积：10ml~80ml，可兼容多种不同规格浓缩管，并有多种试管支架可选。[项号67]  4、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垂直移动距离≥ 15cm. [项号68]  5、气体压力大小仪器根据软件设定自动调节，除了气源处的减压阀，仪器使用无任何需要手动调节的压力阀。[项号69]  6、 每排氮气通道仪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出气口气流大小有软件直接设定，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项号70]  7、氮吹针可在主机待机关机的情况下，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方便清洗和更换。[项号71]  8、可视玻璃窗设计，用户可随时观察浓缩状态，浓缩仪前部开窗控制并具有照明功能，浓缩过程可视，无须拿出杯子后观察是否浓缩到期待体积的繁琐操作。[项号72]  9、加热模块采用抽屉方式，方便进行试管架或试管的拿取或更换。[项号73]  9.1 水浴方式加热，导热效率高、均匀，浓缩速度快。  9.2 显示值基本误差：小于 0.5%  9.3 控温方式：PID；控温精度：±0.1℃；控温范围：室温~100℃  10. 样品架与加热模块分体式设计， 可不拆卸任何部件的情况下手动进行样品架的更换。[项号74]  11. 浓缩过程中具有锁定功能：浓缩时抽屉自动关闭实现锁定功能，暂停或结束时抽屉可打开，氮吹针可自动升降或复位。[项号75]  12.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等功能，并自动切断气流，方便安全。[项号76]  13. 仪器配置：[项号77]  13.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 1台  13.2 24位氮吹模组 1 套  13.3 水浴加热模组 1 套  13.4 24 位 20ml 样品架 1 套; 20ml 试管 100 个／包 1 包  13.5 控制软件 1 套 | 1套 |
| 6 | 智能氮吹浓缩仪 | 【▲项号9】▲1、通道数：12通道；支持分组控制：两组独立控制，每组6个通道。  2、样品瓶容量：支持3种规格：5ml、10/15ml、50ml；[项号78]  3、每个氮吹通道配备带数字刻度盘的气流量微调阀，可独立微调。[项号79]  4、水浴加热采用PID精确控温，配有快插排水口. [项号80]  5、水浴温度：室温~95℃（±0.5℃）；[项号81]  6、吹氮时间：0-9999s；[项号82]  7、气压：吹氮气的工作压力，0~0.1MPa；[项号83]  8、外部氮气压力范围：0.2~0.8MPa；[项号84]  9、耗气量：在吹扫空气压力（0.1MPa）下，每个通道约为500mL / min（约17cfm）；[项号85]  10、具备水浴照明可视窗，便于随时观察样品浓缩状态；[项号86]  11、采用安卓系统，Android 8.0以上，7寸触摸屏 ；[项号87]  12、CPU：四核，1.8GHz；RAM：2G；FLASH：8G；[项号88]  13、接口：支持蓝牙、WIFI、USB、SD卡等多种通讯方式；[项号89]  14、氮吹针智能控制升降：手动/自动双模式，速率（快、慢）2档可调，升降时间可调；[项号90]  15、智能安全保护：支架行程最高位、最低位智能限位控制，行程受阻自动断电。[项号91]  16、氮气智能开启/关闭： 水浴到达设定温度后自动开启氮吹，节省氮气；浓缩完成后自动关闭氮气阀，并声光报警提示；[项号92]  17、水浴温度、浓缩时间、氮吹针升降状态、升降时间、升降速率等参数可调，并实时显示状态。[项号93] | 1台 |
| 7 | ◆无溶剂微波萃取系统（核心产品） | 1．用途：用于各种样品的高温高压条件下的萃取,为分析仪器制备样品。[项号94]  【▲项号10】▲2.微波谐振腔体容积≥70L。（提供腔体长宽高尺寸）  【★项号3】★3.具有脉冲和非脉冲两种微波发射方式，软件可切换发射方式。（提供软件截图佐证具有两种微波发射方式）。  4.工业双磁控管设计，微波输出功率≥1900W。[项号95]  5.微波腔体和主机外壳均采用不锈钢材质，与微波能够自由穿透的塑料材质相比，具有多重微波屏蔽功能。满功率工作时，微波泄漏量≤0.05mW/cm2。[项号96]  【▲项号11】▲6.采用双层全不锈钢门体，门体不允许有玻璃窗，仪器须正前方开门设计，操作人员位于仪器前方，操作方便，避免因顶部开门带来的操作不便。（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项号12】▲7.智能电子锁系统，当微波工作时，门自动锁闭，门打开时，微波自动切断，开门软件控制，防止被随意打开。具有电子温度门锁，锁闭温度可通过软件设定。  8.仪器具有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式智能控制终端，图标式菜单，一键操作智能萃取。[项号97]  9.可随时修改正在运行的方法参数，修改后无需停止方法自动识别修改内容。具有智能程序升温、梯度升温功能，升温速度和时间软件设定，实时精确显示反应罐内的温度曲线和温度功率曲线。[项号98]  10.全自动萃取罐识别系统，根据用户萃取样品的数量和萃取罐类型，全自动调节微波输出功率大小，确保每次试验的重现性。[项号99]  11.包含多语言操作系统，含中英文操作界面。[项号100]  12.全罐红外温度控制系统，在萃取罐底部安装的传感器可透过TFM材料实现对样品萃取溶液的非接触直接测量，同时监控所有样品罐的反应温度，样品控温精度：±1℃。[项号101]  13.全自动过温保护，当萃取罐内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全自动识别并自动切断微波输出，当萃取温度回归正常时，自动识别并启动。[项号102]  14.非接触式全罐压力控制系统，当萃取罐内压力发生意外时，能自动切断微波功率输出，停止加热反应。当压力回到正常时，能自动启动微波输出功率，确保实验继续正常运行。[项号103]  15.全塑不含金属材质萃取转子，保证转子在微波工作腔内的工作安全，避免酸气腐蚀。每个萃取罐均具有弹性泄压主动保护技术，泄压后不影响样品继续萃取，泄压过程无任何消耗件。[项号104]  【▲项号13】▲16.具有磁力搅拌功能，搅拌速度可调，确保样品与溶剂充分接触，萃取更加彻底，回收率更高。  17.可同时处理的反应罐数≥10个。[项号105]  18.样品萃取罐体积≥100ml。[项号106]  19.样品萃取罐和盖子的材料：PTFE-TFM。[项号107]  20.保护外罐材质：复合石英纤维PEEKK材料，不吸收任何溶剂和气体，不会发生形变。[项号108]  21.样品萃取罐最高耐压≥100bar；样品消解罐最高耐温≥300℃。[项号109]  22.转子所有部件不吸收水分，萃取后转子支持原位普通风冷，强制风冷或水冷三种冷却方式。[项号110]  23无溶剂系统：[项号111]  23.1控制系统：PLC控制，7吋彩色触摸屏操作,通过触摸屏可实时监控萃取进程；可存储多套实验条件，每个萃取过程可同时设置功率、温度、时间，每个萃取过程可以多段程序升温。  23.2微波炉腔多层耐腐蚀喷涂  23.3温度测量控制:红外温度测量仪，控制精度±1℃，显示精度0.1℃；可以设定某一温度下的恒温运行模式  23.4工作温度:标配仪器最高工作温度为300℃  23.5反应容器:配置2L专用硼硅玻璃瓶及冷凝回流、油水分离等  23.6单次放料500-1000g，提取时间约半小时。  23.7温度异常、传感器异常、炉门打开自动断电保护。  23.8炉门锁定自检功能，开门微波停止，防止微波泄露；整机微波泄漏量远低于国家标准。  23.9配套低温槽可以与萃取仪联动，通过萃取仪控制  24、配置：[项号112]  24.1微波萃取仪主机（含彩色触摸屏控制器） 1套  24.2全罐温度控制系统 1套  24.3自动磁力搅拌系统1套  24.5高压萃取转子(≥10位) 1套  24.6萃取罐 10套  24.7特氟龙搅拌子10个  24.8无溶剂微波萃取仪主机 1套  24.9低温槽 1个 | 1套 |
| 8 | 研磨仪 | 1、进样尺寸:小于10 mm，最终出样尺寸：小于250μm；[项号113]  2、批次加料量：＜250ml，料斗可以根据颗粒大小调节进料速度，保证均质化的样品结果；[项号114]   3、电机转速：12000/14000/16000rpm，数字显示，连续可调；[项号115]   4、旋翼圆周线速度：61/71/82m/s；[项号116]  5、转刀直径：98mm ；[项号117]  6、电机功率1500W，工业级电机，强力高效；[项号118]  7、仪器具有电磁锁，在研磨过程中机盖无法打开或者机盖正常锁紧前仪器无法开启，最大限度的保证了操作的安全性；[项号119]  8、粉碎腔可打开、转刀、筛网可拆卸，易于清洗，防止样品交叉污染；[项号120]  9、样品采用普通宽口玻璃收集瓶，旋风分离袋设计，方便样品收集；[项号121]  10、配置：[项号122]  10.1、旋风磨主机，1台；  10.2、1mm筛板，1个  10.3、0.5mm筛板，1个；  10.4、铝制转刀， 1个；  10.5、标准研磨环，1个；  10.6、250ml样品收集瓶，2个 | 1台 |
| 9 | 高压灭菌锅（Ⅰ型） | 1、工作电源:380V；[项号123]  2、功率：15kW；[项号124]  3、容积：300L；[项号125]  4、工作温度设定范围：室温+5℃~126℃；[项号126]  5、时间设定范围：1min~99.59h；[项号127]  6、产品容器的器身选用不锈钢材质制成。[项号128]  7、微电脑全过程自动控制。[项号129]  8、LED灯和报警装置全方位指示设备运行状态。[项号130]  9、PID控温功能，通过选择可以自动修正加热控制参数，防止冲温。[项号131]  10、控温精度±0.5℃。[项号132]  11、超温(设定温度+2℃)报警，停止加热。[项号133]  12、具有自动补水功能，缺水停止加热、补水、到达低水位后继续加热，按顺序进行。[项号134]  13、安全阀超压保护。[项号135]  14、压力联锁装置，保证在有压条件下门手轮不能旋转，门不可松动。[项号136]  15、保温结束后的排汽方式可选择，适应不同类型的物质灭菌后的泄压要求。[项号137] | 5台 |
| 10 | 高压灭菌锅（Ⅱ型） | 1、灭菌有效容积≥75升；[项号138]  2、设计压力：≥0.3MPa；[项号139]  3、设计温度：≥150℃；[项号140]  4、热均匀度：≤±1℃；[项号141]  5、计时控制范围：0～99min或0-99hour59min；[项号142]  6、压力温度控制范围：105～134℃；[项号143]  7、设有排放冷气、灭菌、计时、排汽、报警自动功能；断水过热保护、电流过载自动切断、超压自动释放；内压大于0.027MPa时门不能打开，具有自锁功能；[项号144]  8、整机全部用优质不锈钢特制，具有耐腐蚀、易保养、使用寿命长等优点。[项号145]  9、液晶显示工作状态,触摸式按键，器械、敷料、液体为固定模式，自定义可自由设置；[项号146]  10、断水保护控制，在未加水或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缺断水现象，能自动切断电源。断水等故障时，泄压阀自动打开，并将蒸汽排放。[项号147] | 2台 |
| 11 | 人工气候箱（Ⅰ型） | [项号148-173]：  1、容积：460L；  2、加热/制冷：不锈钢电加热器/全封闭式无氟压缩机；  3、控温范围：光照0℃-65℃;有光照5℃-65℃；  4、温度分辨率：0.1℃；  5、温度波动度：±0.5℃(加热运行状态)±1℃(制冷运行状态)；  6. 控湿 范围：50-95%RH 控湿波动：±3%RH -7%RH（可定制25-95%RH）  7. 加湿 方式：外置超声波加湿器  8. 红蓝光比例及光照度：红蓝光比例1：9-9：1连续可调，光照度5000LUX连续可调  9. 光照方式：顶置光源·无极可调·输入所需光照度数值即可  10. 工作环境：20±5℃  11. 光源板层数：3  12. 制冷剂：R134a(无氟环保型)  13. 工作时间：1-99小时或连续  14. 功率：1050W  15.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16. 工作室尺寸mm)：615\*565\*1280  17. 外形尺寸(mm)：715\*675\*1920  18. 升温时间：0℃升至40℃≤60分钟  19. 降温时间：40℃降至10℃≤100分钟  20. 压缩机延时：3分钟  21. 噪音：≤70db  22. 箱体材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效果好，温度波动小、内胆304不锈钢，外观304不锈钢，耐腐蚀。  23. 液晶屏：可多段编程方式，可单独设置白天黑夜模式温度，光照，时间，周期等。  24. 控温方式：采用箱体内 背面风道循环制冷，下进上出，循环均匀,风量为2m/s.  25. 光源材质：进口晶片，使用寿命50000h.LED光源板防水防腐蚀，材质为铝基板，散热效果好  26. 空气循环系统：微电脑程序自动控制，定时定量进行循环，由送风系统和排风系统组成的一套独立空气处理系统。 | 4台 |
| 12 | 恒温摇床 | [项号174-180]：  1、振荡频率 40～300rpm  2、振幅 20mm  3、控温范围 RT+5～65℃  4、温度分辨率 0．1℃  5、输入功率 650W  6、托盘尺寸(mm) 350\*350  7、、定时范围 0～5999min | 2台 |
| 13 | 样品冰冻箱 | [项号181-184]：  1、冷冻能力：8.5(kg/12h)  2、冷藏室容积：395L  3、总容积：618L  4、冷冻室容积：223L | 2台 |
| 14 | 样品冰冻柜 | [项号185-188]  1、箱内温度℃：-10℃~-20℃；  2、有效容积：300L；  3、具有高低温报警功能；  4、具备速冻功能 | 1台 |
| 15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项号189-201]：  1、波长范围：190-1000nm  2、光谱带宽：4nm、2nm可调  3、波长准确度：±2nm  4、波长重复性：≤0.5nm  5、波长设置方式：自动  6、波长分辨率：0.1nm  7、光度准确度：±0.5%T  8、光度重复性：≤0.2%T  9、杂散光：≤0.1%T  10、稳定性：±0.001A/30min（500nm预热后）  11、光度范围：0-200%T、-0.3-3A、0-9999C  12、数据输出：USB接口  13、打印输出：并行口 | 1台 |
| 16 | 离心机 | [项号202-213]：  1、最大转速：30,000rpm  2、最大离心力：66410×g  3、最大容量：1500ml（6×250ml）（角转头），及 4x300ml（水平转头）。  4 、高转速50ml圆底管转头，可达21000rpm, 并可进行7ml离心管在此高转速下的离心  5、转速范围：200-30,000rpm（10rpm增量）  6、 速度/RCF转换：有  7、 定时功能：10s-59min50s; 1min-99h59min+Hold功能  8、 记忆系统：99组，可记忆常用转速、离心力、时间、温度、加减速、转子编号  9、温度范围：－20℃-＋40℃（1℃增量），强效制冷  10、自动转头识别  11、安全装置：自动安全门锁设计，不平衡检测系统，超速检测系统  12、配置：  主机一台,最大转速:30,000rpm；角转1：容量：12\*1.5ml，最大转速30000rpm，最大离心力65395xg；  角转2：容量：20\*10ml，最大转速16000rpm，最大离心力28045xg  角转3 容量：6\*50ml最大转速21000rpm，最大离心力41410xg | 1台 |
| 17 | 实验室温度调节器 | [项号214-218]：  1、功率：2匹；  2、工作方式：变频；  3、能效等级：新三级及以上；  4、制冷量：≥4500W；  5、制冷面积：≥20m2； | 14台 |
| 18 | 超净工作台（Ⅰ型） | [项号219-230]：  1、洁净等级：100级@≥0.5um(美联邦209E)  2、菌落数：≤0.5个/皿，时(Φ90mm培养平血）  3、平均风速：0.3m~0.6/m/s(快、慢双速)  4、噪音：≤62dB(A)  5、振动半峰值：≤0.5um(x.y.z方向)  6、照度：≥300LX  7、功耗：800W  8、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1135X600X50X  9、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30WX/30WX  10、适用人数：双人单面  11、外形尺寸：1300X760X1800mm  12、工作区尺寸：1030X550X620mm | 6台 |
| 19 | 超声波清洗仪 | [项号231-237]：  1、数显时间：1-30min；  2、数显温度：20-80℃；  3、工作频率：40kHz；  4、超声波功率：大于300W；  5、加热功率：大于500W;  6、排水：有；  7、内槽容量：大于14L。 | 1台 |
| 20 | 烘干箱（Ⅰ型） | [项号238-247]：  1、电源电压 AC220 50HZ  2、输入功率 2000W  3、控制范围 RT+10～250℃  4、温度分辨率 0.1℃  5、恒温波动度 ±1℃  6、温度均匀度 ±1.5%（测试点为100℃）  7、搁板 3块  8、内胆尺寸（mm）W\*D\*H 610\*570\*650  9、容积 220L  10、定时范围 0～5999min | 1台 |
| 21 | 纯水仪 | [项号248-255]：  1．源水为市政自来水，同时产实验室三级水和超纯水，分别配备独立取水口；  2．反渗透系统稳定产水量15L/H@25℃，系统回收率≥25%（可调），离子脱盐率≥99%；  3．高端水质：电阻率为18.2 MΩ.cm（@25℃）；  细菌 <1 CFU/ml；  TOC <10 ppb；  颗粒污染物（>0.22μm）＜1个/ml  低端水质：电导率<5 µS/cm（25℃），符合GB6682-2008分析实验室三级水标准；  4．具备在线LCD电导率监控；  5．双级反渗透工艺，无中间水箱；  6. 配置低TOC超纯柱，内置超纯循环系统；  7．超纯系统分为停机、脉冲、定时循环三种模式；  8．定量/定时取水功能：0.1-25L定量（误差<±2%），1-60min定时； | 1台 |
| 22 | 烘干箱（Ⅱ型） | [项号256-264]：  1、使用温度范围：RT+10-300℃  2、温度分辨率：0.1℃  3、温度波动度：±1.0℃  4、温度分布精度：±2.0%  5、额定功率：3.0kw  6、排气口：内径28mm\*1，顶部  7、定时器：0-9999分钟（小时），定时功能可选择（无、恒温计时、运行计时）  8、内容积：230L  9、隔板承重：15kg | 3台 |
| 23 | 收集器 | [项号265-272]：  1、采集精度：±5%  2、单次采集容量：0-500ml； 任意选择  3、采集频率：≤36个/h； 任意选择  4、单次采集时间：1秒-9999分； 任意选择  5、采集间隔时间：1-3秒； 任意选择  6、断电数据和程序保存功能，保存时间：十年  7、工作电源：220V 50Hz  8、工作温度范围：0℃-40℃，湿度≤85% | 1台 |
| 24 | 恒流泵 | [项号273-275]：  1、输出流量:60-18000ml/h，  2、可调转速数显:(0-130)转/分，  3、可调输出压力:2≥0-2kg/cm，可调 | 2台 |
| 25 | 农产品加工与分析系统 | * 蒸汽发生器1台 [项号276-284]   1、额定蒸发量：34KG/H  2、功率;24kw  3、额定电流:41A  4、额定压力:1.0MPa  5、导线截面积:10mm²  6、饱和蒸汽温度:≤ 184°C  7、锅炉材质:内胆及与水接触材质均为316不锈钢，外壳为304材质  8、厚度炉:6mm  9、热效率:98%   *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1台 [项号285-294]   1、容积流量：1.2m³/min  2、工作压力：0.8Mpa  3、电机功率：7.5kw  4、绝缘等级：F级  5、电源：380V/3PH/50HZ  6、启动方式：变频器启动  7、传动方式：直联  8、排气温度：环境温温度+15℃  9、冷却方式：风冷  10、接管口径：DN20   * 超声微波萃取仪1台 [项号295-304]   1、工作频率范围：20-25 KHz，频率自动跟踪  2、时间控制精度：±1%任意设定  3、超声时间设定：1-9.9秒，液晶显示  4、间隙时间设定：1-9.9秒，液晶显示  5、超声总时间设定: 1-999秒，液晶显示  6、温度保护范围：1-99 ℃  7、超声功率：650 W ，液晶显示（1-99% W）  8、占空比：0.1-99.9%  9、微波频率 2455 MHZ  10、微波输出功率 1200 W   * 复合气调包装机1台 [项号305-312]   1、气体置换率: ≥99.5% ; 残氧量:0.2%-0.9%(精度可调)  2、气体混合精度误差:≤1.0%(在动态情况且不同混合比例条 件下的设定值与实测值之间的误差率)  3、保鲜气体纯度:≥99.5%(食品级 N2、CO2、O2)  4、包装规格:一模四盒(六盒)，具体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做 5、包装速度:600~800(800~1000)盒/小时(可调)  6、工作电源:AC220V/50Hz、10A  7、工作气源压力:0.6~0.8Mpa  8、工作气源流量:250L/min   * 简易发酵罐2台 [项号313-316]   1、罐体设计压力≤0.3Mpa，工作压力≤0.15Mpa,罐体尺寸:DN300×600，径高比D:H=1:2.0，罐体全容积100L；材质：SUS316，  2、罐体内外表面精抛光，抛光精度为Ra≤0.8μm  3、 标准pH、DO、测温口、接种口、压力表口、补料口、排气口、消泡传感器接口等接口；  4、大视角顶视镜,12V自动安全视镜灯,观察清晰   * 液体发酵罐1台 [项号317-323]   1、罐体设计压力≤0.3Mpa，工作压力≤0.15Mpa,罐体尺寸:DN300×600，径高比D:H=1:2.0，罐体全容积100L；材质：SUS316，  2、机械上搅拌结构，全不锈钢搅拌机座，两档四平直叶搅拌桨,采用新型的机械密封,密封性能好,无泄漏染菌可能；  3、夹套水浴恒温系统,自动控制发酵温度,夹套尺寸Φ400×400,夹套压力0.25Mpa；材质：SUS304  4、灭菌方式：在位灭菌，灭菌温度均匀可调，灭菌的同时可以搅拌，以便物料均匀受热；  5、罐体内外表面精抛光，抛光精度为Ra≤0.8μm  6、标准pH、DO、测温口、接种口、压力表口、补料口、排气口、消泡传感器接口等接口；  7、大视角顶视镜,12V自动安全视镜灯,观察清晰；   * 切片机1台 [项号324-327]   1、设备材质 SUS304 不锈钢  2、皮带宽度 600mm  3、电源电压 380v/50hz  4、设备产能 100-600kg/h   * 切段机1台 [项号328-331]   1、设备材质 SUS304 不锈钢  2、皮带宽度 600mm  3、电源电压 380v/50hz  4、设备产能 100-600kg/h   * 超声破碎仪1台 [项号332-343]   1、频率: 20-25 KHz  2、显示方式: ≥7英寸TFT触摸屏  3、功率: 1000 W（20W-1000W可调）  4、随机变幅杆: 6 mm  5、可选配变幅杆: 2，3 ，10,15 mm  6、破碎容量: 100μl-600 ml  7、占空比: 0.1-99.9 %  8、温度报警: 0～99.9℃  9、报警: 时间，过载，温度  10、定时：1-999 min  11、存储数据：≥20组  12、工作模式：间隙/连续   * 烤箱（大型）1台 [项号344-346]   1、容量：100L  2、发热管材质：石英  3、功率：8000W   * 生物安全柜1台 [项号347-351]   1、气流模式：30%外排、70%内循环  2、流入气流平均风速为0.53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为0.30m/s  3、ULPA超高效空气过滤器：针对颗粒直径0.12um，过滤效率≥99.999%  4、柜体内风道为软风道设计，过滤器更加均匀受压，确保下降气流的稳定（提供实物图片证明）。  5、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安全位置±5mm上、下限位声光报警装置 | 1套 |
| 26 | ◆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核心产品） | 1、24x1.5/2.0ml气密性角转头。转速≥15,060rpm，最大离心力≥21300g；[项号352]  2、离心机具备快速制冷功能，从21°C降温至4°C≤8分钟。[项号353]  【★项号4】★3、转子和适配器可以整体高压灭菌, 控范围：-10°C至+40°C，并可在离心机运行期间设置，具备ECO自动待机功能 ，优化制冷性能  4、卡口式气密型金属转子盖，1/4 圈即可快速锁定转子盖；[项号354]  5、超静音≤54分贝，可以无转子盖的情况下离心；[项号355]  6、≥6种不同的转子可供选择；其中4款为气密性角转，1款为特殊涂层转子，1款为加高的转子边缘设计转子; [项号356]  7、定速计时功能，当离心机达到设定速度时才开始倒数计时；[项号357]  8、时间设定 : 10秒– 9小时59分钟，可连续离心；具有结束运行计时器；[项号358]  9、配置要求：冷冻离心机主机一台，24×1.5/2.0ml金属角转头一个. [项号359] | 4台 |
| 27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1、主机最高转速14,000rpm，相对离心力为20,910×g；[项号360]  2、所有的转子和附件均可高压灭菌(121°C，20分钟)，且拆卸简单，便于清洁；[项号361]  3、转速(rpm)、相对离心力（rcf）和半径修正值可由用户输入，离心过程中可改变参数值；[项号362]  4、定速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提高离心重复性；[项号363]  5、具有瞬时离心功能，离心更方便；[项号364]  6、自动识别转子，防止超速离心；[项号365]  7、待机冷却功能，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 ；[项号366]  【★项号5】★8、快速制冷功能，只需15 分钟即可预冷腔体；具有气密性转子盖，转子气密性经由第三方应用微生物研究中心测试并认证，可高温高压灭菌；  10、内置冷凝水槽，避免水珠积聚，防止腐蚀。[项号367]  11、 配置：台式多功能冷冻离心机一台；14.2 6×85ml固定角转子一个，最大相对离心力 ≥18,510 × g (≥12,000 rpm)包含15ml和50ml锥底管适配器6个. [项号368] | 1台 |
| 28 | ◆PCR扩增仪（核心产品） | 1、样品基座：0.2ml，96孔；[项号369]  2、最大模块变温速率3.5℃/Sec，变温速率可调节；[项号370]  3、最大样本变温速率2.7℃/Sec；[项号370]  4、温度范围: 0-100.0℃；[项号372]  5、温度均一性：＜0.5℃（达到95℃后30秒）[项号373]  6、温度准确性：±0.25℃（35-99.9℃），温度校验标准可追溯至美国国家标准技术局（NIST）；[项号374]  【★项号6】★7、≥3个独立控温区域，可精确设置三个不同温度，实现真正意义的梯度PCR，最大可设20℃温差（区间10℃）；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可选配Wi-Fi连接装置，支持下载app，在手机端或电脑端随时随地远程查看仪器状态或控制仪器；  8、PCR体积范围：10—100 uL. [项号375] | 4台 |
| 29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核心产品） | 1、主要功能：能够完成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于 MGB 探针的高成功率 SNP 分析和熔解曲线分析；[项号376]  2、热循环系统：珀耳帖效应系统；[项号377]  【▲项号14】▲3、荧光通道数：≥4个荧光激发通道，≥4个荧光检测通道，可以同时进行≥4重定量；  4、反应体系：10-100 μL；[项号378]  【▲项号15】▲5、反应模块：96\*0.2ml模块，由三个独立模块组成，提高控温精准性；  6、反应模块最大升降温速度≥3.5℃/s；[项号379]  7、温度范围： 4℃–99.9℃，温度均一性≤±0.4°C，扩增后样品可以低温保存活性；[项号380]  8、反应模式：支持运行种类≥2 种，一台仪器支持标准和快速两种反应模式，快速模式40分钟内完成40个循环反应；[项号381]  9、光源：激发光源为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采用同一光源激发保证激发的一致性，工作寿命≥5年；[项号382]  10、检测灵敏度：可以检测到1个拷贝；[项号383]  11、检测精密度：最低可以分辨1.5倍拷贝数差异；[项号384]  【★项号7】★12、检测器采用高分辨CMOS一次同时成像系统，数据同时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逐个扫描时间差；  13、动态范围≥10个数量级；[项号385]  14、支持HRM应用；[项号386]  15、支持高分辨率熔解曲线，分辨率最小至 0.015℃；[项号387]  16、样本检测的重复性高，对高浓度和低浓度核酸样本分别进行重复性检测，CV值＜3%；[项号388]  17、安装时已校准染料：通道一：FAM, SYBR Green I；通道二：VIC；通道三：JUN, ROX；通道四：CY5；[项号389]  【★项号8】★18、支持ROX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和耗材透光度引起的物理误差，该功能可手动选择；内置互动触摸屏和中文软件，内置软件可提供实验方案模板，可通过触屏设置实验程序并启动实验；主机可以独立运行，可连接或不连接电脑，可实时察看实验进程以及最终实验结果查看和分析，支持云端服务器，可远程使用云端服务器查看、分析、共享数据  19、软件支持二次数据分析功能，可在实验运行结束后重新对反应孔进行设置和分析。[项号390]  20、支持耗材：0.2ml模块型号：常规96孔(0.2mL) 反应板与光学盖膜；8连管 (0.2mL) 条带与光学平盖；单管 (0.2mL) 与光学平盖；耗材完全开放；[项号391]  21、配置清单：[项号392]  21.1荧光定量PCR仪主机一台；  21.2分析工作站一套；  21.3仪器原装标准分析软件一套； | 1台 |
| 30 |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项号393-403]  1.波长范围：190-1100nm（全波扫描）  2.光谱分辨率：0.3nm  3.检测线：2ng/ul (dsDNA)  4.吸光度范围：0-550Absnm  5.检测上限：27500ng/ul(dsDNA)  6.比色皿吸光度范围:0-5.0Abs  7.比色皿模式： 190-1100nm（支持全波长扫描）  8.具有比色皿测试蛋白功能，且内置六种常用方法：考马斯量亮法、LOWRY法、BCA法、双缩脲试剂  法、直接法和客户自定义法等  9.光程：0.01-1.2mm(自动光程），设备可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动设置，确保待测样极高的准确度和重复性  10.具有屏幕截屏功能：核酸测量、动力学测试、蛋白质检测和光谱扫描界面截屏直接导入U盘  11.基本配置：  11.1主机一台  11.2电源线和数据线各一根  11.3操作说明书一份  11.4 超微量基座盖和比色杯遮光杯各一个  11.5 10mm标准石英比色杯一对 | 1台 |
| 31 | 数粒仪 | [项号404-412]  1、种子直径：1-12mm  2、计数误差：±2‰（档位速度和种子振动中脱落的皮屑会影响计数精度）  3、计数速度：≥1000粒/3分钟（以芝麻为例）  4、震动噪音：≤70dB  5、计数容量：1~99999  6、预置自停：1~99999当中任意数值，置00000不计数  7、仪器尺寸：长285\*宽210\*高175mm  8、外接电源：110VAC/60Hz和220VAC/50Hz 兼容  9、连续工作时间：≥5小时 | 3台 |
| 32 | 生物显微镜 | 1、液晶显示屏：便携一体式智能平板电脑输出，10.5寸点触式液晶显示屏；[项号413]  2、操作系统：Android 11操作系统；[项号414]  3、一体化数码成像系统： 10.5寸彩色LCD高清液晶屏，真实色彩还原，CPU: 1.8GHz 四核，内存：2G，硬盘：32G；屏幕分辨率：1280\*1920，拍照像素：1600万像素,录像分辨率1080P，超高清成像装置，画面无拖尾延迟现象，1080P HDMI高清数字信号输出，蓝牙Bluetooth 5.0，USB3.0\*2、USB2.0\*1、 HDMI、千兆网口，自带图像软件，可拍照，录像，测量等功能，自动曝光（自动，手动），白平衡（自动白平衡和一键白平衡），曝光，对比度，饱和度，亮度，锐度，色温均可调。[项号415]  4、数码视野观察、拍照、传输等方便快捷，数据接口：HDMI/SD/Audio/Bluetooth/Wi-Fi；[项号416]  5、微观、宏观一体光学设计,PH无限远消色差平场光学系统，光学放大倍数：40X-1000X；[项号417]  6、内置一体数码双目镜筒，双目倾斜30°，双视度调节，双目瞳距：48-75 mm，可360度旋转观察；[项号418]  7、目镜：WF10X广角目镜；目镜可锁紧在目镜筒上，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1.1%。[项号419]  8、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4X平场消色差物镜（成像直径圆≥15.8mm）；10X平场消色差物镜（成像直径圆≥15.8mm）；40X平场消色差弹簧物镜（成像直径圆≥15.9mm）； 100X平场消色差物镜（弹簧，油镜）（成像直径圆≥16.2mm），10倍—4倍齐焦不超过0.012mm；10倍-40倍齐焦不超过0.009mm；40倍-100倍齐焦不超过0.015mm.显微镜物镜放大准确率不超过±1.02%.所有物镜均保证齐焦； [项号420]  9、物镜转换器：内倾式四孔转换器，转动舒适，响声定位明晰可靠；[项号421]  【▲项号16】▲10、粗微调：共轴粗微调（带上限位及松紧调节环），三角导轨，交叉滚柱导向机构，粗调范围：25mm，微调每转：0.2 mm，微调最小格值：2μm，具有过载保护自动卸力装置。  11、圆弧型机械载物台：面积：140×140 mm以上，行程为76mm×52mm，右手控制，游标刻度为0.1mm；载物台受5N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06mm；不重复性≤0.001mm；[项号422]  12、阿贝式聚光镜：垂直移动范围10 mm，NA=1.25 带孔径光栏；[项号423]  13、显微镜主机上带数据显示窗，可以显示ECO红外感应状态，电池容量、侧光源、透射光源亮度等信息；[项号424]  14、透射光源：长寿命、高亮度复眼透镜3W LED灯；[项号425]  15、USB侧光源；[项号426]  16、双灯感应切换。[项号427] | 1台 |
| 33 | 低温样品贮藏箱 | [项号428-443]：  1、大屏幕液晶程序控制，多组数据一屏显示，操作简单易懂，控制精确，蓝色背光，便于夜间查看。  2、直观显示运行流程，设定温湿度，箱内温湿度，运行时段剩余时间，环境温度及保护温度。  3、可设置0-99个时段随意自动转换功能，每个时段设置时间范围0-999个小时。  4、可设置内胆保护温度，高于内胆保护温度软硬件自动切断加热电源，保护测试样品。  5、控制系统具有自动除霜，延时，超温报警，自动除湿，时差纠正，紫外杀菌等功能，安全可靠。  6、具有掉电记忆、掉电时间自动补偿功能，停电后再次开机都可以延续原来的工作状态。  7、传感器（环境温度，保护温度，箱体温度）故障识别功能，便于故障分析和排除  8、全内胆不锈钢材质。  9、制冷结构为风冷式，不结霜。  10、多项安全保护功能(触电、漏电、过载、过流、压缩机延长启动)。  11、容积：260L  12、温度范围：0～10℃  13、温度分辨率：0.1℃  14、控温精度：±1℃  15、湿度范围：30～60%RH（可设定）  16、控湿精度：±5%RH | 2台 |
| 34 | 人工气候箱（Ⅱ型） | [项号444-466]  1. 容积：380L  2. 加热/制冷：不锈钢电加热器/全封闭式无氟压缩机  3. 控温范围：无光照0℃-65℃;有光照5℃-65℃  4. 温度分辨率：0.1℃  5. 温度波动度：±0.5℃(加热运行状态)土1℃(制冷运行状态)  6. 控湿范围：50-95%RH 控湿波动:±3%RH-7%RH(可定制25-95%RH)  7. 加湿方式：外置超声波加湿器  8. 光照度：0-15000LUX  9. 光照方式：LED植物生长专用灯管，侧面光源·0-100%无极可调  10. 工作环境：20±5℃  11. 光源板层数：4  12. 制冷剂：R134a(无氟环保型)  13. 工作时间：1-99小时或连续  14. 功率：1250W  15.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16. 工作室尺寸mm)：495\*525\*1280  17. 外形尺寸(mm)：595\*675\*1920  18. 升温时间：0℃升至40℃≤60分钟  19. 降温时间：40℃降至10℃≤100分钟  20. 压缩机延时：3分钟  21. 噪音：≤70db  22. 箱体材质：聚氨酯发泡，保温效果好，温度波动小、内胆304不锈钢，外观304不锈钢，耐腐蚀。  23. 控温方式：采用箱体内 背面风道循环制冷，下进上出，循环均匀,风量为2m/s. | 2台 |
| 35 | 振荡摇床 | [项号467-477]  1、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2、控温范围：RT+5~60℃  3、分辨率：0.1℃  4、温度波动度：±0.3℃（37℃）  5、温度均匀度：±1℃（37℃）  6、振荡频率范围：0；30~300 rpm  7、振荡频率精度：±1rpm  8、振幅：Φ26mm  9、定时范围：0~9999min/h  10、电源：AC220±22V 50Hz  11、功率：1200W | 1台 |
| 36 | 土壤分析系统 | * 土壤氮磷钾测定仪1台 [项号478-486]   1、稳 定 性：A值（吸光度）三分钟内飘移小于0.003  2、重 复 性：A值（吸光度）小于0.005  3、线性误差：小于3.0%  4、灵 敏 度：红光≥4.5×10-5；蓝光≥3.17×10-3  5、波长范围：红光620±4nm；蓝光440±4nm  6、抗 震 性：合格 (注:上述技术参数均高于国家标准)  7、土壤pH值（酸碱度）测量技术参数：测试范围：0～14；误 差：±0.5   8、土壤水分技术参数：水分单位：%VWC；含水率测试范围：0～100%；精 度：±3%  9、土壤盐量（电导）测量技术参数：测试范围：0.01%～1.00%；相对误差：±5%   * 土壤酸度计1台。[项号487-490]   1、PH范围：3-8 PH；水分范围：1-8%  2、PH度：±0.2PH；水分度：±1%  3、环境温度：5-50℃  4、可测深度：2-30cm | 1套 |
| 37 | PCR仪 | [项号491-504]  1、升降温速率：5℃/sec   2、温度范围：0-100℃   3、温度精确度：±0.2℃  4、温度均一性：±0.4℃  5、“蜂巢式”加热模块，提供超优的温度均一性  6、温度梯度功能：8行温度梯度，梯度温控范围：30-100℃，可做TouchDown  7、梯度温差范围：1-24℃  8、梯度温控精度：±0.2℃  9、样品载量：96×0.2ml或48×2×0.2ml  10、显示屏：8.5英寸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  11、在线可储存多于1000个反应程序文件，通过USB闪存盘可无限扩展  12、具有自动程序编写器，可根据扩增片段长度，引物长度，引物退火温度等参数自动生成扩增程序。  13、USB外设兼容性 鼠标,USB闪存驱动器,条形码读取器   14、有四种互换式反应模块可选(96-孔快速反应模块，96深-孔中速反应模块，双-48孔快速反应模块，384 孔板模块) | 1台 |
| 38 | 大型样品冰冻箱 | [项号505-509]：  1、有效容积：846L  2、制冷剂：R290；  3、能效等级：1级；  4、温度范围：冷冻(-10℃-20℃、冷藏(4℃~10℃)  5、支持双温区 | 1台 |

**采购包2：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农机具购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台）** |
| 1 | 履带式拖拉机旋耕机 | **【**▲**项号1】**▲1、拖拉机：配套动力（kw）：≥50； 【项号1】2、标定转速：≥2000； 【项号2】3、最小离地间隙（mm）：≥350； 【项号3】4、最小转弯半径：≤3m； 【项号4】5、配套旋耕机：耕深：12~18cm； 【项号5】6、与拖拉机联接方式：三点悬挂； | 1 |
| 2 | 收割机（Ⅰ型） | 【项号6】1、作业效率：2.85-16.5亩/小时； 【项号7】2、最小离地间隙（mm）：≥280； 【项号8】3、功率（kW）：大于80； 【项号9】4、喂入量（kg/s）：大于5； 【项号10】5、脱粒方式：二次清选。 | 2 |
| 3 | 植保无人机（Ⅰ型） | **【**▲**项号2】**▲1、作业箱容积：≥30L； 【项号11】2、喷头数量：2个； 【项号12】3、雾化粒径：50-330μm； 【项号13】4、有效喷辐范围：4-11m（相对作业高度3m）； 【项号14】5、悬停精度：启用RTK：水平/垂直：±20cm内，未启用6、RTK：水平±100cm，垂直±60cm； **【**▲**项号3】**▲7、喷洒流量：≥10 升/分钟； 【项号15】8、作业效率：1小时240亩以上； 【项号16】9、避障功能：有。 | 2 |
| 4 | 培土机 | 【项号17】1、培土高度：10-36cm； 【项号18】2、工作幅宽：120-640mm； 【项号19】3、开沟深度10-35cm； 【项号20】4、配套功率(kw):4.0。 | 1 |
| 5 | 起垄机 | 【项号21】1、犁刀工作幅宽（cm）：130； 【项号22】2、犁刀数量（把）：14（起垄刀）+1（旋耕刀）； 【项号23】3、刀轴转速（r/min）：170~230。 | 4 |
| 6 |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 **【▲项号4】**▲1、发动机转速：≥2000r/mim 【项号24】2、工作效率：2-3亩/h 【项号25】3、动力类型：柴油 【项号26】4、配套动力标定功率（kw）：36.8（国四） 【项号27】5、联接方式：一体式 | 1 |
| 7 | 小型水稻收割机 | 【项号28】1、喂入量：≥1 kg/s ； 【项号29】2、割台工作幅宽 1100 mm； 【项号30】3、最小离地间隙 180mm 【项号31】4、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亩1-2 Acre /h 。 | 1 |
| 8 | 喷雾器 | 【项号32】1、产品容量：20L 【项号33】2、工作压力：0.2-0.45mpa 【项号34】3、水泵形式：12V隔膜泵 【项号35】4、电池：12V8A铅酸蓄电池 【项号36】5、调压范围：0-0.45mpa | 4 |
| 9 | 抽水泵 | 【项号37】1、流量:≤15(m3h) 【项号38】2、扬程范围:10-20(m) 【项号39】3、功率:≤1200(W) 【项号40】4、额定电压:220(V) 【项号41】5、配管内径:50(mm) 【项号42】6、额定流量:10(m3h) 【项号43】7、额定扬程:16(m) 【项号44】8、额定功率:750(W) | 4 |
| 10 | 手摇式插秧机 | 【项号45】1、型式:双行人力步退式 【项号46】2、行距:220毫米 【项号47】3、株距:退步距离任意决定 【项号48】4、全亚: 20kg 【项号49】6、摇转半径:210毫米 【项号50】7、可插最深深度:65毫米 【项号51】8、最大插秧频率:120/分钟 【项号52】9、摇机阻力:1.5-2kg 【项号53】10、移机阻力:1--2kg 【项号54】11、工作速度:0.5亩/小时 | 1 |
| 11 | 便携式铡草机 | 【项号55】1、干湿两用；  【项号56】2、碎草机；  【项号57】3、柴油款；  【项号58】4、推车型； | 1 |
| 12 | ◆自走式（履带）旋耕机  （核心产品） | 【项号59】1、外形尺寸（长x宽x高）mm:2850x1590x2210（±5%以内） 【项号60】2、配套动力标定功率（kw）：36.8（国四） 【项号61】3、配套动力标定转速（r/min）：2500 **【**★**项号1】**★4、联接方式：一体式 【项号62】5、作业幅度：135CM 【项号63】6、最小离地间隙：350mm 【项号64】7、履带：90mm\*42节\*280mm | 1 |
| 13 | 收割机（Ⅱ型） | 【项号65】1、喂入量：≥1 kg/s ； 【项号66】2、割台工作幅宽 1100 mm； 【项号67】3、最小离地间隙 180mm 【项号68】4、纯工作小时生产率 亩1-2 Acre /h 。 | 1 |
| 14 | 手摇式插秧机 | 【项号69】1、型式：双行人力步退式 【项号70】2、行距：220mm 【项号71】3、株距：退步距离任意决定 【项号72】4、摇转半径：210mm 【项号73】5、可插最深深度：65mm 【项号74】6、最大插秧频率：120棵/分钟 【项号75】7、工作速度：120棵/分钟 | 1 |
| 15 | 喷药(雾）机 | 【项号76】1、工作压力（Mpa)：1.0-3.5 【项号77】2、泵转速（r/min）：800-1000 【项号78】3、水泵流量（L/min）：15-22 【项号79】4、标定功率/转速（KW/r/min）：3.2/3600 | 1 |
| 16 | 轮式拖拉机 | 【项号80】1、配套功率：80马力；  【项号81】2、驱动形式：四轮驱动 | 1 |
| 17 | 谷物烘干机 | 【项号82】1、烘干机总功率：≤4.8KW 【项号83】2、容积：≥10m³ 【项号84】3、结构型式：槽式 【项号85】4、物料盘材质：金属网板 | 1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定后3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所有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证/单、保修卡、产品安装报告等资料。 1、验收规则 验收标准：所有产品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产品验收分中标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出厂检验：中标人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产品出具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前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初步检验：产品到达采购人现场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经检验的硬件产品必须能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所有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其原件必须提供给采购人。项目经初步验收合格正常试运行3个工作日，试运行期间产品使用如果无明显异常，则在试运行结束时，中标人可以申请项目终验。试运行期间产品使用如果出现故障或异常，在解决出现的故障或异常后，采购人可以适当延长试运行期。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项目最终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对有争议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单位或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首先进行现场产品验收，现场产品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经验收的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验收时，中标人所供到场产品与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中标人若未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经监督部门核实查证后将会被降低诚信等级，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报告一式叁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2、验收费用：产品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试运行及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2、最终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出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定后30日历日内供货安装完毕交付使用。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投入使用。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使用的，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所有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完成。中标人在验收前必须向采购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验收证/单、保修卡、产品安装报告等资料。 1、验收规则 验收标准：所有产品均需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产品验收分中标人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出厂检验：中标人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产品出具原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前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初步检验：产品到达采购人现场后，由采购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数量和质量的检验（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认定），经检验的硬件产品必须能完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所有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标人应作详细的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记录应真实，其原件必须提供给采购人。项目经初步验收合格正常试运行3个工作日，试运行期间产品使用如果无明显异常，则在试运行结束时，中标人可以申请项目终验。试运行期间产品使用如果出现故障或异常，在解决出现的故障或异常后，采购人可以适当延长试运行期。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项目最终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专家参与，对有争议的产品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单位或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首先进行现场产品验收，现场产品验收按国家行业标准、制造商产品验收标准、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经验收的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后的各项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及其质量等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并达到国家强制标准，其结果由双方确认。验收时，中标人所供到场产品与投标文件响应性不相符，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中标人若未在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经监督部门核实查证后将会被降低诚信等级，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报告一式叁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2、验收费用：产品最终检验、验收过程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项下全部货物经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试运行及最终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  2、最终验收合格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8 | ★ | 其他 | 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出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其他商务要求

**采购包1、采购包2**

**8、货物包装方式**

(1)包装：货物交货时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进行包装。

(2)方式：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注：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项目所在地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9、报价要求**

（1）本技术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价格、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费、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的保管费、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费用、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税费、专用工具费、备品备件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供应商可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报价，如果所列分项报价不含以上内容，则视为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2）价格单中的各项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并以表格的形式逐项填写。若投标人未考虑周全或对招标书的误解而造成漏项等少计费用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计取，而不再增加。

（3）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交货期的政策性调整、各种材料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货物价格变动，交货期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本技术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10、安装与调试**

（1）由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在到现场施工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采购人配合的事项。

（3）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通知采购人，经同意后再进行安装。

（4）中标人在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5）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装计划，并将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报采购人备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采购人将不定期根据进度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

（6）中标人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境，否则由中标人负全责。

（7）安装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部分，在施工时进行拍照存档，项目竣工后作为验收资料交付采购人。

（8）中标人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9）若安装调试过程对原建筑或原成品产生破坏，中标人要负责修补复原。

**11、人员培训**

（1）培训内容应针对产品的使用、运行与维护分类进行。通过培训应使采购人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产品能正常安全运行。

（2）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详细内容。

（3）培训应采取课堂讲解和操作训练相结合的方法。

（4）培训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资历和执教能力，不仅需具备该领域的专长，同时还需具备与受训人员之间进行简明有限的沟通的能力。采购人将监督培训计划的实施。

（5）培训费用:所有的费用均计入总报价。

**12、售后服务**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货物，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标人承诺延长质量保修期，合同按其承诺执行，其中货物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若有），质量保修期从货物经双方签字最终验收之日起算起。

（2）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包修、包换，并确保质量。对同一故障维修超过3次仍无法解决的，用户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新的合格设备，更换后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3）质量保修期内的响应时间要求，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电话响应并帮助指导解决问题；电话服务无法解决的，在4小时-24小时内派客户服务工程师到达客户现场检修仪器。若维修点的检修人员不能排除设备故障时，中标人负责由设备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并由中标人承担。为了能保证及时响应售后服务各项内容，中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4）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供一次免费上门技术指导和设备维护清洁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设备自带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若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质量保修期结束后对设备提供终身有偿售后服务，对更换零配件只收取成本费，不收人工服务费。设备自带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若有）。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质量保修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13、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中标人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采购人（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并按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赔偿成交供应商损失。

（2）中标人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成交供应商应偿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涉及到的部分终止履行。如货物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且成交供应商应偿付该货物款20%的违约金。

（3）非因采购人原因，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予以交付或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视为逾期交付，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如逾期交付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因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4）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部分标的验收质量不合格且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的，除承担每种标的物中标单价3倍（中标单价金额少于1万元的按1万元赔偿）到10万元的赔偿责任外，还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终止履行部分标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在免费售后服务期内，货物出现无法正常运行，或同一类故障累计发生3次，或货物故障在5日内无法修复等情况。中标人未能依约立即无条件更换相同品牌规格型号替代品的，除应赔偿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6）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污染、人身伤害的或未提供售后服务影响采购人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7）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

（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人违约；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4、知识产权**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_\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_\_ 份，甲方执 \_\_\_\_\_\_\_ 份，乙方执 \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_\_\_\_\_\_\_ ；  （2）向\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4005

项目名称：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及农机具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仪器设备采购 | 373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4005

项目名称：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及农机具购置

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节能产品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膳食纤维测定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59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2 | 全自动纤维测定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99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3 | 脂肪测定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21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4 |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21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5 |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8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6 | 智能氮吹浓缩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62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7 | 无溶剂微波萃取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56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8 | 研磨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4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9 | 高压灭菌锅（Ⅰ型）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61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5.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0 | 高压灭菌锅（Ⅱ型）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1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1 | 人工气候箱（Ⅰ型）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532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2 | 恒温摇床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3 | 样品冰冻箱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2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4 | 样品冰冻柜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8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5 | 紫外分光光度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9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6 | 离心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39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7 | 实验室温度调节器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798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4.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8 | 超净工作台（Ⅰ型）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612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6.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9 | 超声波清洗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2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20 | 烘干箱（Ⅰ型）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2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21 | 纯水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35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22 | 烘干箱（Ⅱ型）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89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3.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23 | 收集器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68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24 | 恒流泵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62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25 | 农产品加工与分析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535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26 | 台式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62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27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57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28 | PCR扩增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62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29 |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81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30 |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67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31 | 数粒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8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3.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32 | 生物显微镜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62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33 | 低温样品贮藏箱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24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34 | 人工气候箱（Ⅱ型）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66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35 | 振荡摇床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35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36 | 土壤分析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63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套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37 | PCR仪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81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38 | 大型样品冰冻箱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2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4005

项目名称：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及农机具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农机具购置 | 820000.0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2

项目编号：[350401]HJZB[GK]2024005

项目名称：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仪器设备及农机具购置

福建省三明市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建设项目农机具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节能产品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履带式拖拉机旋耕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6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2 | 收割机（Ⅰ型）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94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3 | 植保无人机（Ⅰ型）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17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2.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4 | 培土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67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5 | 起垄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2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6 | 微耕机（田园管理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55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7 | 小型水稻收割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0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8 | 喷雾器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2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9 | 抽水泵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6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4.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0 | 手摇式插秧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6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1 | 便携式铡草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9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2 | 自走式（履带）旋耕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45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3 | 收割机（Ⅱ型）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33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4 | 手摇式插秧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7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5 | 喷药(雾）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8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6 | 轮式拖拉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87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 17 | 谷物烘干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29000.0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台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附件：

#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